

开放式基金交易类申请书

敬告客户：在您填写该申请书前，本公司认定您已完全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的相关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有效、属实，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敬请熟知本申请书背面的风险提示，并使用黑色或蓝色签字笔认真填写以下内容，涂改无效。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经理		
申请人全称				
基金账号				
业务内容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认/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分红方式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转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转换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请金（份）额	小写			
	大写			
分红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分红（默认方式）	
延迟赎回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延迟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加延迟赎回	
风险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风险测评问卷		<input type="checkbox"/> 延用上次风险测评问卷	
基金转换填写	转入基金代码：		转入基金名称：	
转托管填写	转出机构名称	转入机构名称		
		转入机构代码 （转场内填写）		
机构授权经办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个人客户代理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印鉴 （请加盖预留印鉴签章）	产品摘要回单			
	本次交易产品摘要信息已收到、阅读，并充分了解此产品风险。 申请人（或机构授权经办人）签字：			
特别提示	1. 本联不作为基金持有凭证，也不作为入账凭证，最终交易结果以对账单确认为准； 2. 一份表单限申请一种业务； 3. 认/申购交易的确认时间以申请人资金与申请单据匹配时间为准（申请可挂帐三天）； 4. 本公司将认/申购未成功款项、分红款项、赎回款项划至客户指定资金账户（开户时客户指定）时，本公司不承担由申请人账号填写错误所致划款错误之责任； 5. 如申请赎回份额超过申请人持有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本次赎回将无效； 6. 投资者应在银行划款凭证上注明资金清算编号，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未正确注明清算编号而导致申请得不到确认之责任； 7. 若提交赎回申请且当日发生基金巨额赎回时，未选择“延迟赎回选择”项，则默认为“参加延迟赎回”； 8. 若投资者未变更其他分红方式，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货币市场基金仅为红利再投资）。 9. 接受单一客户（含一致行动人）申购申请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应低于基金总份额的50%。超过50%以上的部分将按确认失败处理。			

经办员签章：

复核员签章：

销售网点：（盖章）

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

一、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本金或原始本金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可能导致投资人本金亏损。详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约定比例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投资人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具体以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二、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人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包括：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与经行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前述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及满足一定投资经验和资产、收入要求的投资者。除此之外均为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主要体现在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多次告知风险点和为普通投资者提供更多的考虑时间及增加回访频率等，同时不能对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销售高于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

三、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设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相关基金的核准/注册，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本公司所有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www.csfunds.com.cn 等规定媒介进行了公开披露，投资者应当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认真阅读，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截至当日，本公司不存在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五、截至当日，本公司不存在因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或影响您判断的重要事项。

六、本公司可能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您的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以及影响您的判断。如发生前述事项，及其他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或影响您判断的重要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告知您。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八、特殊类型产品风险揭示：

1.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您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2.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基金中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在构建 FOF 投资组合的时候，对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业绩。但是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所以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严密监控标的基金动态和这些基金与其业绩比较基准指数相比的净值变化态势，力求将风险降到最低。

4.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商品基金，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投资期货合约的风险、逐日盯市风险、合约展期风险、涨跌停板风险、持仓上限风险、强行平仓风险、强制减仓风险等特有风险。

5.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或其联接基金，会面临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标的指数波动、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等主要风险。其联接基金存在联接基金风险、跟踪偏离风险、与目标 ETF 业绩差异的风险等特有风险。

6.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7.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8.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投资于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9.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需承担新三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降层风险、终止挂牌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

10.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九、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十、投资者需要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公司有权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基金业务申请，有权要求投资者增加相关资料及证明材料。前述信息发生实质性变更的，投资者应及时告知本公司。

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证明进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但不能取代投资者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基金产品或基金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基金产品或基金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十二、因基金拆分（或封转开或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十三、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 层 邮政编码：100029

公司总机：010- 86497 777 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客服电子邮箱：services@c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 010-86497 888

直销业务传真：010-8649 7997 或 010-8649 7998

直销业务确认电话：010-8649 7908 或 010-86497909 或 010-86497910